

致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sheingroup.com 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a)年滿18歲或以上；(b)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及(c)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a)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b)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c)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d)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查詢：+852 2862 8555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完成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載荷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就其利益而獲發出申請指示的人士，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申請指示為就閣下的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發出任何申請指示，而有關申請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被視為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要求。尤其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列選擇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公司申請人如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碼。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需要提供上述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 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的利益，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整體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B類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金額請見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100	4,999.92	4,000	199,996.84	150,000	7,499,881.13	2,750,000	137,497,820.63
200	9,999.84	5,000	249,996.03	200,000	9,999,841.50	3,000,000	149,997,622.50
300	14,999.76	6,000	299,995.25	250,000	12,499,801.88	4,000,000	199,996,830.00
400	19,999.68	7,000	349,994.46	500,000	24,999,603.76	5,000,000	249,996,037.50
500	24,999.61	8,000	399,993.65	750,000	37,499,405.63	6,000,000	299,995,245.00
600	29,999.52	9,000	449,992.87	1,000,000	49,999,207.50	7,000,000	349,994,452.50
700	34,999.45	10,000	499,992.08	1,250,000	62,499,009.38	8,000,000	399,993,660.00
800	39,999.37	20,000	999,984.16	1,500,000	74,998,811.26	9,000,000	449,992,867.50
900	44,999.29	30,000	1,499,976.23	1,750,000	87,498,613.13	10,000,000	499,992,075.00
1,000	49,999.21	40,000	1,999,968.30	2,000,000	99,998,415.00	11,000,000	549,991,282.50
2,000	99,998.41	50,000	2,499,960.38	2,250,000	112,498,216.88	12,000,000	599,990,490.00
3,000	149,997.62	100,000	4,999,920.76	2,500,000	124,998,018.76	13,999,600 ⁽¹⁾	699,968,905.3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理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個渠道同時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i)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本招股章程「**-(G)個人資料**」一段列明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i)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i) 同意並保證 閣下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身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v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i)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ix) 授權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獲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名冊內，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送至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在 閣下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xi)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指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xx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9月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heingroup.com 將提供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香港時間2026年9月1日（星期二）、2026年9月2日（星期三）、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及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由香港時間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heingro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a)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b)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b)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c)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d)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e)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交收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交收有失敗風險。倘若出現代表 閣下就 閣下獲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股款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未能交收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股款交收失敗，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交收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交收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行使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的情況下，股票方於上市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申請認購 1,000,000股或 以上香港 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 人的名義發行，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並記 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 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 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9月1日（星 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為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

1,0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就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 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 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 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除香港在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發出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有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我們須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香港在香港時間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b)「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c)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本公司將不會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在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heingroup.com 登載有關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供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買賣，對於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實體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則會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9月1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懸掛，對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9月2日(星期三)當日)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a)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b)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c)以B類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d)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e)核實B類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B類股份申請；(f)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g)確定B類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h)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i)編製B類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j)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k)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B類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B類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a)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b)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c)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d)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e)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相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